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94號

原告 彭海忠  
被告 睿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7,68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1,504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1,004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50萬元)	1	利息	350萬元	112年10月4日	113年9月18日	(351/366)	6%	20萬1,393.44元
	小計							20萬1,393.44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2年10月5日	113年9月18日	(350/366)	6%	8萬6,065.57元
	小計							8萬6,065.57元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3(請求金額200萬元)	1	利息	200萬元	112年10月5日	113年9月18日	(350/366)	6%	11萬4,754.1元
	小計							11萬4,754.1元
項目4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2年10月10日	113年9月18日	(345/366)	6%	8萬4,836.07元
	小計							8萬4,836.07元
項目5(請求金額285萬元)	1	利息	285萬元	112年10月18日	113年9月18日	(337/366)	6%	15萬7,450.82元
	小計							15萬7,450.82元
項目6(請求金額150萬元)	1	利息	150萬元	112年10月20日	113年9月18日	(335/366)	6%	8萬2,377.05元
	小計							8萬2,377.05元
合計								1,357萬6,877元